

## 第 29 章

### 例外和总则

#### A 节 例外

##### 第 29.1 条 总则

1. 就第2章(货物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第3章(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程序)、第4章(纺织品和服装)、第5章(海关管理和贸易便利化)、第7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第8章(技术性贸易壁垒)和第17章(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而言,《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20条及其解释性说明经必要修订后纳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组成部分。<sup>1</sup>

2. 各缔约方理解《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20条(b)款所指的措施包括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且《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20条(g)款适用于与保护可用尽的生物和非生物自然资源有关的措施。

3. 就第10章(跨境服务贸易)、第12章(商务人员临时入境)、第13章(电信)、第14章(电子商务)<sup>2</sup>和第17章(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而言,《服务贸易总协定》第14条(a)款、(b)款及(c)款经必要修订后纳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组成部分。<sup>3</sup>各缔约方理解《服务贸易总协定》第14条(b)款包括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

4.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一缔约方采取 WTO 争端解决机构授权的行动,或根据采取行动的缔约方和被采取行动的缔约方均参加的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的争端解决专家组作出的决

---

<sup>1</sup> 就第17章(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而言,仅在一缔约方的措施(包括通过国有企业或指定垄断者的活动所实施的措施)影响货物购买、生产或销售,或影响最终结果为货物生产的活动时,《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20条及其解释性说明方可经必要修订后纳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组成部分。

<sup>2</sup> 本款规定不影响数码产品是否应被归类为货物或服务。

<sup>3</sup> 就第17章(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而言,仅在一缔约方(包括通过国有企业或特定垄断者的活动所实施的措施)对服务购买或提供,或最终结果是为提供服务的活动采取措施时,《服务贸易总协定》第14条(包括其脚注)才经必要修订后纳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组成部分。

定而采取的行动，包括维持或提高关税。

## 第 29.2 条 安全例外

本协定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

- (a) 要求一缔约方提供或允许获得其确定的一旦披露将违背其根本安全利益的任何信息；或
- (b) 排除一缔约方采取其认为对履行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或安全义务或保护其自身根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措施。

## 第 29.3 条 临时保障措施

1. 本协定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阻止一缔约方在发生严重收支平衡和对外财政困难或威胁时，对经常账户交易支付或转移采取或维持限制性措施。

2.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一缔约方在发生下列情况时对与资金流动相关的支付或转移采取或维持限制性措施。

- (a) 发生严重收支平衡和对外财政困难或威胁；或
- (b) 在例外情况下，与资金流动相关的支付或转移对宏观经济管理造成严重困难或威胁。

3. 任何根据第 1 款或第 2 款采取或维持的措施应：

- (a) 不违反第 9.4 条(国民待遇)、第 9.5 条(最惠国待遇)、第 10.3 条(国民待遇)、第 10.4 条(最惠国待遇)、第 11.3 条(国民待遇)以及第 11.4 条(最惠国待遇)；<sup>1</sup>
- (b) 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相一致；
- (c) 避免对其他任何缔约方的商业、经济和金融利益造成不

---

<sup>1</sup> 在不影响对第 9.4 条(国民待遇)、第 9.5 条(最惠国待遇)、第 10.3 条(国民待遇)、第 10.4 条(最惠国待遇)、第 11.3 条(国民待遇)以及第 11.4 条(最惠国待遇)的一般性解释的前提下，依据第 1 款或第 2 款采取或维持的措施基于住所对投资者进行区分这一事实，不一定意味该措施违反第 9.4 条(国民待遇)、第 9.5 条(最惠国待遇)、第 10.3 条(国民待遇)、第 10.4 条(最惠国待遇)、第 11.3 条(国民待遇)以及第 11.4 条(最惠国待遇)。

必要的损害；

- (d) 不超过为应对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的情况所必要的限度；
- (e) 属临时性质，并随第 1 款或第 2 款所指情况的改善而逐步取消，且持续期限不得超过 18 个月；但在例外情况下，一缔约方可将此类措施延长 1 年，方式为在延期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缔约方。除非超过半数缔约方经磋商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表示其不认同该延长措施的制定和采用符合(c)项、(d)项及(h)项，在此种情况下，采取措施的缔约方应考虑其他缔约方的意见，自收到超过半数缔约方不同意的通知后 90 日内，取消该措施或修改措施使其符合(c)项、(d)项及(h)项；
- (f) 不违反第 9.7 条(征收与补偿)；<sup>1</sup>
- (g) 在对资本流出采取限制的情况下，不干预投资者在采取限制的缔约方领土内从任何受限制资产中获得市场回报率的能力；<sup>2</sup>以及
- (h) 不被用于规避必要的宏观经济调整。

4. 第 1 款和第 2 款所指的措施不适用于与外商直接投资有关的支付或转移。<sup>3</sup>

5. 一缔约方应努力使根据第 1 款或第 2 款采取或维持的措施以价格为基础，且如该类措施不以价格为基础，则该缔约方应在其将措施通知其他缔约方时，对使用数量限制的理由作出说明。

6. 对于货物贸易，《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2条及《关于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收支条款的谅解》经必要修订后纳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组成部分。根据本款采取或维持的任何措施不得损害本协定授予其他缔约方与非缔约方待遇相比较而言的相对利益。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第 1 款或第 2 款所指的措施可为一缔约方为保护附件 9-B(3)(b)(征收)规定的合法公共福利的目的所制订和采取的非歧视性监管行为。

<sup>2</sup> 本款中“受限制资产”一词仅指一缔约方的投资者在限制缔约方领土内投资的资产，该投资被限制转移出实施限制的缔约方领土。

<sup>3</sup> 就本条而言，“外商直接投资”指一缔约方投资者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的一种投资类型，该投资者以此行使对企业或其他直接投资的所有权或控制权，或对其管理形成重大影响，且有意以建立长期关系为目的。如拥有一企业投票权至少 10%的份额且时间超过至少 12 个月即通常视为属外商直接投资。

7. 采取或维持第1款、第2款或第6款规定措施的缔约方应：
- (a) 在采取措施后 30 天内，将措施书面通知其他缔约方，包括作出的任何更改及其采购措施的理由；
  - (b) 尽快提供取消该措施所需的时间表或条件；
  - (c) 及时公布该措施；以及
  - (d) 及时开始与其他缔约方进行磋商，以对其采取或维持的措施进行审议。
    - (i) 对于资本流动而言，及时对就其采取的措施请求进行磋商的其他任何缔约方作出回应，前提是此类磋商未在本协定之外另行举行。
    - (ii) 对于经常账户限制而言，如与其采取的措施有关的磋商未在《WTO协定》框架下进行，则一缔约方应依请求及时与任何利害关系缔约方开始磋商。

## 第 29.4 条 税收措施

1. 就本条而言：

指定机关指：

- (a) 对于澳大利亚而言，为财政部长或部长的授权代表；
- (b) 对于文莱达鲁萨兰国而言，为财政部长或部长授权代表；
- (c) 对于加拿大而言，为财政部税收政策助理副部长；
- (d) 对于智利而言，为财政部副部长；
- (e) 对于日本而言，为外务大臣和财务大臣；<sup>1</sup>
- (f) 对于马来西亚而言，为财政部长或部长授权代表；
- (g) 对于墨西哥而言，为财务和公共信用部长；

---

<sup>1</sup> 就相关缔约方指定机关之间的磋商而言，日本的联络点为财务省。

- (h) 对于新西兰而言，为税务局局长或局长授权代表；
- (i) 对于秘鲁而言，为国际经济、竞争和生产事务总干事；
- (j) 对于新加坡而言，为财政部首席税务官；
- (k) 对于美国而言，为财政部部长助理(税收政策)；以及
- (l) 对于越南而言，为财政部长，

或对其他缔约方书面通知的上述指定机关的继任者。

**税收公约**是指为避免双重征税的公约或其他国际税收协定或安排；以及

**税收或税收措施**包括消费税，但不包括：

- (a) 第 1.3 条(一般定义)中所定义的“关税”；或
- (b) 该定义中(b)项和(c)项列出的措施。

2. 除非本条另有规定，否则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适用于税收措施。

3.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任何缔约方在任何税收公约下的权利和义务。如本协定与任何以上税收公约之间存在不一致，该公约应在不一致的范围内优先适用。

4. 对于在两个或多个缔约方之间的税收公约而言，如对本协定与该税收公约之间是否存在不一致存在疑问，该问题应向有关缔约方的指定机关提出。上述缔约方指定机关应在自提出问题之日起6个月内就是否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及其程度作出裁定。如上述指定机关同意，该期限可延长至自提出该问题之日起12个月。在6个月期限或指定机关同意的其他任何期限届满前，不得根据第28章(争端解决)或第9.18条(对仲裁提出的申请)就导致该问题的措施发起任何程序。为审议税收措施相关争端成立的专家组或仲裁庭应接受缔约方指定机关根据本款作出的裁定具有约束力。

5. 尽管有第3款的规定，但是：

- (a) 第 2.3 条(国民待遇)及本协定中对使该条生效所必要的其他规定，应在与《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3 条相同的范围内适用于税收措施；及

(b) 第 2.16 条(出口关税、税收或其他费用)适用于税收措施。

6. 在遵守第3款的前提下：

(a) 第 10.3 条(国民待遇)和第 11.6 条第 1 款(跨境贸易)适用于对收入、资本收益、企业应税资本或投资或财产价值<sup>1</sup>(但不包括该投资或财产的转移)的与特定服务的购买或消费相关的措施,但本项的任何规定不得阻止一缔约方对接受或继续接受与特定服务的购买或消费相关的利益所设定在其领土内提供服务的要求；

(b) 第 9.4 条(国民待遇)、第 9.5 条(最惠国待遇)、第 10.3 条(国民待遇)、第 10.4 条(最惠国待遇)、第 11.3 条(国民待遇)、第 11.4 条(最惠国待遇)、第 11.6 条第 1 款(跨境贸易)以及第 14.4 条(对数码产品的非歧视待遇)适用于所有税收措施,但关于收入、资本收益、企业应税资本或投资或财产价值<sup>2</sup>的措施(但不包括该投资或财产的转移)或对遗产、继承、赠与和隔代转移的税收除外；以及

(c) 第 14.4 条(对数码产品的非歧视待遇)适用于对收入、资本收益、企业应税资本或投资或财产价值(但不包括该投资或财产的转移)的与特定数码产品的购买和消费相关的税收措施,但本项的任何规定不得阻止一缔约方对接受或继续接受与特定数码产品的购买或消费相关的利益所设定在其领土内提供数码产品的要求,

但(a)项、(b)项和(c)项所指的条款的任何规定不适用于：

(d) 关于一缔约方根据一项税收公约所给予利益的任何最惠国义务；

(e) 任何现有税收措施的不符条款；

(f) 对任何现有税收措施中不符条款的延续或迅速更新；

(g) 在不降低修正时与以上任何条件相符程度的限度内,对

---

<sup>1</sup> 此点不影响缔约方根据法律确定该投资或财产价值所采用的方法。

<sup>2</sup> 此点不影响缔约方根据法律确定该投资或财产价值所采用的方法。

任何现有税收措施中不符条款的修正；

- (h) 采取或实施任何旨在保证公平或有效课税或征税的新税收措施，包括基于税收目的按住所区分人的任何税收措施，前提是该税收措施不任意歧视缔约方的人、货物或服务；<sup>1</sup>
- (i) 对接受或继续接受一项利益设定该缔约方持续维持对该信托、计划、基金或其他安排的管辖、管理或监督要求的规定，该利益与养老金信托、养老金计划、退休基金或其他养老金安排、退休金或类似收益的出资或收入相关；或
- (j) 对保费征收的消费税，在其他缔约方征收该税时，将包含在(e)款、(f)款和(g)款内的限度内。

7. 在遵守第3款且不影响各缔约方在第5款下权利和义务的前提下，第9.9条第2款(业绩要求)、第9.9条第3款和第9.9条第5款适用于税收措施。

8. 第9.7条(征收与补偿)适用于税收措施。但如依据本款决定该措施不属于征收，则投资者不得援引第9.7条(征收与补偿)作为诉请依据。如一投资者寻求就一税收措施援引第9.7条(征收与补偿)，其须首先在其依据第9.18条(向仲裁提出的申请)发出意向通知时，向投资者所属缔约方及被诉缔约方的指定机关提出税收措施是否不属于征收的问题。如指定机关不同意考虑此问题，或虽同意考虑，但在提出问题之日起6个月内未认同该措施不属于征收，则该投资者可依据第9.18条(向仲裁庭提出申请)向仲裁庭提交仲裁申请。

9.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阻止新加坡采取贸易限制性不超出必要限度的税收措施，以实现新加坡因其特别空间限制而形成的公共政策目标。

---

<sup>1</sup> 缔约方理解本项须参照《服务贸易总协定》第14条(d)款脚注进行解释，如同该条不限于服务或直接税。

## 第 29.5 条 烟草控制措施<sup>1</sup>

一缔约方可选择就质疑该缔约方烟草控制措施<sup>2</sup>的诉请拒绝给予第9章(投资)B节下的利益。如一缔约方作出这一选择,则不得根据第9章(投资)B节向仲裁庭提交诉请。如截至该诉请根据第9章(投资)B节向仲裁庭提交之时,一缔约方尚未选择对此类诉请拒绝给予利益,则该缔约方可在程序进行过程中选择拒绝给予利益。为进一步明确,如一缔约方选择拒绝对此类诉请给予利益,则任何此类诉请应予驳回。

## 第 29.6 条 《怀唐伊条约》

1. 如一措施未被用作对其他缔约方的人进行任意或不合理歧视的手段,或对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的变相限制,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排除新西兰在本协定规定的事项上,采取其认为有必要给予毛利人更优惠待遇的措施,包括其对《怀唐伊条约》义务的履行。
2. 缔约方同意,《怀唐伊条约》的解释,包括关于其项下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性质,不得诉诸本协定的争端解决条款。第28章(争端解决)在其他方面适用于本条。依据第28.7条(专家组的成立)成立的专家组可被要求仅就第1款提及的任何措施是否违反本协定项下一缔约方的权利作出决定。

---

<sup>1</sup>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不影响:(i)第9.14条(利益的拒绝给予)的实施;或(ii)缔约方在第28章(争端解决)下关于烟草控制措施的权利。

<sup>2</sup> 烟草控制措施指一缔约方关于烟草制品(包括由烟草制造或从中提取的产品)的生产或消费,其分销、标签、包装、广告、营销、推广、销售、购买或使用的措施,以及实施措施,如检验、记录及报告要求。为进一步明确,一项关于不由烟草产品制造商掌控,或不属于烟草制品一部分的关于烟叶的措施不属于烟草控制措施。



## B 节 总则

### 第 29.7 条 信息披露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一缔约方提供或允许获得一旦披露将违背其法律或妨碍法律实施或违背公共利益，或损害特定公私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信息。

### 第 29.8 条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达和遗传资源

在遵守每一缔约方国际义务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可设立适当的措施以尊重、保护和促进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